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COIN GROUP LIMITED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針對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提出的 司法覆核及臨時禁制令申請之結果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維持足夠的運營水平之決定(「該決定」)；(2)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提出覆核該決定之申請；(3)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作出之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4)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申請」)以及(5)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及司法覆核申請(「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司法覆核及臨時禁制令救濟許可聆訊之結果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針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申請以及針對(其中包括)執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提出臨時禁制令救濟申請的許可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由高等法院進行聆訊，而高等法院不同意授予本公司針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的許可。因此，本公司為(其中包括)暫緩執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而提出的臨時禁制令救濟申請亦未獲批准。

暫停買賣

由於中期臨時禁制令已屆滿，且高等法院並未進一步頒令暫緩執行，故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仰融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齊淑娟女士(執行董事)、龍凡博士(執行董事)、伍鳴博士(執行董事)、張慎先生(執行董事)、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廷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思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tarcoingroup.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starcoingroup刊載之內容。